

## 日本的法院（裁判所）（3）

介绍一下日本的下级法院中家庭法院与简易法院。

### 家庭法院

家庭法院及支部设立在与地方法院及支部同一个地方。此外，根据必要性有的地方特别设立了家庭法院办事处（出張所）。

把家庭内的纷争当做一般的诉讼来审理的话，在公开的法庭上夫妻、父母与子女等亲族互相争吵，会导致只以法律上的判断为中心，相互之间感情的对立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审判就结束。因此，对家庭内的纷争，首先不应采取一般的诉讼程序，有必要选择其适当的非公开的合情合理的解决方案。

而且，对于少年犯，跟成人一样在公开的法庭上审判且判刑，不一定给少年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。对人格还未成熟，通过教育可以得到改善的少年来说，选择其适当的非公开的形式，进行保护处分或者确切的教育措施为更重要。

家庭法院，不是为了用法律分清黑白，是寻找纷争及犯罪的背后原因，让家庭以及亲族之间发生的问题圆满解决、让犯罪少年重新做人为首要考虑，根据案件实施确切妥当的措施，寻求可展望未来的解决方案为理念的法院。因此，设立了叫做家庭法院调查官的职别，活用心理学、社会学、社会福祉学、教育学等人际关系等科学知识与技术，进行事实调查及人际关系的调整。

在家庭法院，进行对夫妻关系、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纷争等家庭事件的调停及审判，也进行对犯罪少年事件的审判。而且，从2004年4月1日开始，根据人事诉讼法的实施，也处理对围绕夫妻、父母与子女等关系的诉讼。

### 简易法院

简易法院在全日本设有438所。

简易法院，对民事事件中诉讼目的的价格不超过140万日元的请求事件；对刑事事件中罚金以下的罪行以及盗窃、侵占等比较轻的犯罪的诉讼事件，持有第一审的审判权。

简易法院对其管辖事件，只能判定罚金以下的罪行或者三年以下的服役。要判定超出这些罪行时，把事件转交到地方法院审判。

在简易法院，对民事事件或刑事事件，可利用简易处理的特别的手续。关于民事事件，法院对请求支付60万日元以下的事件，有原告的申诉，被告没有异议时，原则上开庭一次审理就可结束，可做出分期付款等判决。法院书记官根据债权者的申诉，不去调查债务者可命令支付金额。而且，关于刑事事件，只要被告没有异议，根据检察官的请求，其管辖内的事件只调查书面证据，就可宣判10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以上简易手续并不是剥夺债务者或被告按正常手续接受审判的权利。

在简易法院，为了把身边的民事纠纷以协议形式解决而设立的制度叫做调停。民事调停，

费用也便宜，由法官或民事调停官 2 人以上的民事调停委员所构成的调停委员会，充分听取双方的主张，使双方达成协议。通过调停所达成的协议，把内容写到协议书上，其协议书的内容同法院的判决持有同等效力。在简易法院，对民事的诉讼、调停的提出均可用口头形式进行。

在简易法院进行的所有事件，都由一名法官来审理及做出判决。